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

南财采〔2025〕2号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采购 进口产品有关问题的函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送来《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关于良庆区大塘中心卫生院采购进口血液透析医疗设备的请示》（良财报〔2024〕20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规定，经审核，同意良庆区大塘中心卫生院提出采购2台进口血液透析滤过机的申请，采购预算金额54万元。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采购事宜。

此函。



2025年1月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